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戴来福、钱张荣离任，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朱华军、章君芬，原独立董事张国华连任。朱华军，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无兼职。章君芬，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校外硕导。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

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1,028.3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均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307,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15,350,000.00 元(含税)。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种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紧密地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华军



张国华



章君芬



钱张荣



戴来福



2021 年 4 月 26 日